

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：

主管機關：	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發文機關：	雲林縣政府行政處
發文日期：	102.06.27
發文字號：	府民戶字第 1025106853 號函 函
異動性質：	訂定
生效日期：	102.06.27
主旨：	訂定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
法規名稱：	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
法規內容：	<p>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期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、整編時有所遵循，俾利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、整編作業之順利，完善本縣門牌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道路區分及命名：</p> <p>（一）道路區分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。2. 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為街。3. 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。4. 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。5.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分段，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。

6. 路、街、巷、弄之區分，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應以都市計畫規定之寬度為準；在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得依現實情況為區分之依據。

(二) 道路命名原則：

1. 適合當地地理、史蹟或習慣者。
2. 本縣之特色。
3. 具有發揚地方文化之意義者。

(三) 道路命名作業程序：

1.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先行研擬道路命名之範圍詳圖(需加註路寬)及道路名稱一覽表，惟須注意不可和現有道路名稱重複。
2.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(如辦理問卷調查或取得居民同意書)，再邀集該命名路段之村(里)長、鄰長、民意代表及地方賢達人士等召開命名會議，並經受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同時取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共識，以確定道路名稱。
3. 道路命名會議應邀請該轄戶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列席。
4. 命名協調會審核通過決議後，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半個月內將決議道路名稱於鄉(鎮、市)公所及相關村(里)辦公處公告一週。
5. 公告確定後，鄉(鎮、市)公所應將「道路擬命名一覽表」、「道路命名地區簡圖(需加註路寬)」、「問卷調查或居民同意書」、「道路命名協調會議紀錄」及公告之相關資料各一份(有關資料均應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章戳及承辦人暨主管之職名章)，函報各該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初審，再由該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陳報本府核定。
6. 私設道路者，應檢附該私設道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經所有權人同意，始得為道路之命名。
7. 道路之更名，各鄉(鎮、市)公所除依道路命名區分

原則及作業程序外，並應取得道路兩旁設籍住戶過半數以上之書面同意後，函報各該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陳報本府核定。

三、門牌編釘作業要領：

- (一) 門牌編釘應一戶房屋以編釘一個號碼為原則。
- (二) 違章建築、農舍、農業資材室不得申請增編門牌，僅得以初編門牌方式辦理，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(三)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，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如位於河川地、保安林地、海埔新生地、道路用地等，不予受理申請編釘門牌。
- (四) 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者，應予改編。改編門牌得由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現住人申請之。

四、門牌整編：

- (一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（如取得設籍住戶過半數之「整編同意書」），再將整編門牌計畫函報本府核定。
 1. 原編釘門牌號碼重複或順序混亂者。
 2. 因行政區域調整，道路命名、更名等因素，致原編釘門牌已不符合實際者，不受前項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之限制。（註：行政區域調整及道路命名、更名事前已取得居民同意，無庸再重複取得同意）。
 3. 其他因公所、民意機關決議及民眾建議應整編事項。
- (二) 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如於次年度預定辦理轄區

門牌整編，應

於編列次年度預算前，依實際需要函報本府，俾利編列預算。

(三) 門牌整編計畫內容應包括：

1. 主要法令依據。
2. 整編之地區及理由。
3. 整編實施日期。
4. 工作量（戶數）。
5. 相關預算。
6. 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。

(四) 整編門牌後之簿證改註與通報：

1. 將整編之街路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案，列印核對無誤後再執行戶籍轉檔及通報作業，惟如遇有公職選舉，其整編生效日期應訂於選舉投票日前四個月以上生效。

2. 整編生效後三日內須列印「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」，函送各有關機關(如中華郵政、電信公司、電力公司、自來水公司、稅務局、監理站、地政事務所、衛生所、農會、鄉鎮市公所…等)，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。

3. 戶政事務所應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村（里）或各鄰或各戶改註或換發戶口名簿、受理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核發整編證明書等，其通知單應於改註或換發日前五天通知民眾預為準備。

4. 戶口名簿之改註，應於「行政區域及街路門牌調整或戶籍地址變更」欄填寫新址，並加蓋「0年0月0日整編」戳記。

5. 戶政事務所改註或換發戶口名簿時，應一併備妥換發換發戶口名簿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申請書，受理民眾申請換發新簿

證），戶口名簿欄位不敷改註申請換發免收規費，國民身分

證免收相片及規費，製妥新簿（證）後派員核

發。

(五) 關路、街、巷、弄標示牌之製掛，應於門牌整編生效後，

由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函請

鄉(鎮、市)公所儘速豎立。

五、各戶政事務所執行門牌整編工作有關人員，本府得視其辦理成效簽准後予以獎懲。

資料來源 自行通報